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0號

原告 黃庭毅

被告 潘韋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5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億苑旅店，向訴外人劉○柔（未成年）取得其所申設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及密碼，嗣將前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，放置於新北市板橋區某捷運站置物櫃內，交予年籍不祥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待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，旋於同年月17日15時9分許，去電原告，向其訛稱因網路購物平台個人資料外洩，恐重複扣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16時37分、44分、17時19分及21分許，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9元、49,989元、49,985元及49,985元至上開金融帳戶內，原告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共199,948元之損失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
0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
05 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6 查，原告所主張被告提供其向劉○柔取得之帳戶資料與詐欺
07 集團成員之不法行為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34號判決
08 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在案，此有該判決書1紙在卷可稽，
09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自堪信實。而刑法
10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既為個人財產法益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
11 無訛，從而，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原告受有199,94
12 8元之損害，被告自應負擔賠償之責，要屬明確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
15 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6 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
17 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
18 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19 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彥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6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8 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30 書記官 劉怡君